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航海学院 校企合作华洋班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根据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山东海事职业学院(乙方)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甲方实施奖助学办法的规定,为了调动校企合作华洋班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积极性,促进他们德、智、体等素质全面发展,鼓励其成为优秀的航海类人才,航海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功”的宗旨,结合我院实际及合作企业的要求,特制定校企合作华洋班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一、评定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企业捐赠、专款专用的原则。
3. 学生自愿申请、民主评议、逐级认定审批的原则。

二、评定对象

2017 级校企合作华洋班所有学生。

三、评定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具体条件

1. 平时表现占 10%。包括早操无旷操、上课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怠操、怠学状况。参加各类教学活动积极有活力,服从学校老师的管理。
2. 综合素质占 10%。包括诚实守信、对于学校的各项安排能有效执行。尊敬师长,言行举止得体。注意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包括宿舍、教室)。
3. 学习成绩占 70%。包括各科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者。
4. 其他有突出表现和突出成就占 10%。

四、评定程序

1. 学院根据企业意愿确定各专业的奖励人数。
2. 学院对各专业学生的申请者根据评选条件量化打分后进行排序，按照各专业分配的奖励人数确定入围者名单并公布。
3. 入围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校企合作华洋班奖学金审批表》及评定办法中涉及的有关内容。
4. 学院评选小组在对入围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入围者的综合情况，确定获得各等次奖学金的具体人选并上报企业领导审核确认，并予以发放。

五、奖励标准

根据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山东海事职业学院(乙方)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甲方实施奖助学办法的规定，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4 人、三等奖 9 人，奖金额度分别为 2000 元、1200 元和 800 元。

六、其它事宜

1. 学生在船实习期间因企业发放实习工资，因此不享有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2.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将优先获得企业提供的上船实习，毕业后优先安排上船工作的机会。
3. 学生是否获得奖学金，不作为是否被录用的标准和前提条件；
4. 学生毕业后，未按要求与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企业有权要求学生返还全部奖学金。

航海学院
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6 日